

安徽天鼎服饰有限公司职工食堂承包项目 中标结果公告

一、项目编号：TDGS-2024-FW1

二、项目名称：安徽天鼎服饰有限公司职工食堂承包项目

三、中标信息

安徽天鼎服饰有限公司职工食堂承包项目中标单位为：安徽阿隆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标金额：

固定岗位服务费用：（小写）575800 元，

固定岗位服务费用：（大写）伍拾柒万伍仟捌佰元整。

注：具体单价详见投标文件

四、评审专家名单：汪家宽、张静涵、许俊芳、余林会、周钦芳。

五、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中标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的63%收取 $[1000000 \times 1.5\% + (1895800 - 1000000) \times 0.8\%] \times 63\% = 13964.83$ 元

六、公告期限：公告期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日

若投标供应商对上述结果有异议，可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在工作时间向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提出质疑（异议），质疑材料递交地址：合肥市蜀山区容成路与九龙路交口东湖高新合肥创新中心11栋七楼，联系电话：0551-65588913（转8018）。

若投标供应商对质疑处理意见有异议，可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安徽天鼎服饰有限公司提出投诉。

七、质疑提起的条件及不予受理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现将质疑提起的条件及不予受理的情形告知如下：

（一）质疑应以书面形式实名提出，书面质疑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别号（如有）；
- 3、被质疑人名称；
- 4、具体的质疑事项、基本事实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 5、明确的请求及主张；
- 6、必要的法律依据；
- 7、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需有委托授权书）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 1、提起质疑的主体不是参与该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 2、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 3、质疑材料不完整的；

4、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5、对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质疑，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八、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合肥市蜀山区容成路与九龙路交口东湖高新合肥创新中心

11 栋七楼

联系人：郭涛、丁帅帅

电话：0551-65588913（转 8018）、15755712591

邮箱：zhaobiaodaili12345@163.com

公告日期：2024 年 10 月 14 日